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14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11445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8/21
15:00:45